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773號

原告 愛思奇新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玲偉

訴訟代理人 劉佳惠

被告 沐宏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謝銘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沐宏工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2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廖美玲